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的最近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約195百萬港元至235百萬港元的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6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出售Real Jade Limited(即本集團當時水泥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導致之虧損；及(ii)本集團當時用於水泥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減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落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獲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公佈，而該業績與本公告所載之數字及資料或會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衛炳章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